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EYANG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7)

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普通決議案已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意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的普通決議案(「該普通決議案」)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因贊成票數超過 50%，故該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而獲委任為監票人。

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405,500,000股股份。于會上並無只限投票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于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05,500,000股股份。

該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2,908,050 (100%)	0 (0%)

承董事會命
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偉榮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榮先生、敬文平先生及王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吳生先生、張志林先生及陳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先生、劉煥彬先生、朱健宏先生、梁榮先生及麥家榮先生。